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湖州东尼新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尼新材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预计2018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,000万人民币；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给其提供过担保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确保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、稳健发展，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，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，根据全资子公司的实际需要，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拟确定 2018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东尼新材提供总额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，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，授权期限自 2017 年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、流动资金贷款、贸易融资、银行票据等。

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	湖州东尼新材有限公司
注册资本	贰仟万元整
注册地	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55 号

成立时间	2017年9月25日	
法定代表人	吴旭华	
股东构成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	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100%
经营范围	新材料技术的研发，电子材料、零器件及辅助材料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。	
主要财务数据	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资产总额2,125.94万元，负债总额263.58万元（其中：银行借款0，流动负债263.58万元），净资产1,862.36万元；2017年尚未实现营收，净利润-137.64万元	

东尼新材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，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。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关审核同意，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是考虑公司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，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担保预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，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。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报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3日